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资证投字[2021]1444号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辅导工作报告
(第三期)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创精密”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12月05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报送了富创精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辽宁监管局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备案登记回执》([2020]15号)。目前,中信证券对富创精密的第三期辅导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期的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经过

自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报送之日起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中信证券按照辅导计划，联合中伦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发放全面尽职调查清单、收集整理所需材料，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访谈等方式了解公司基本情况、行业发展现状、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向接受辅导人员下发了相关学习资料，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本期为第三期辅导，具体工作详见本报告之“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之“（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之“1、辅导的主要内容”。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张欢、张明慧、何洋、孙家政、宋富良、肖尧、张锦沛，其中张欢为组长。

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中伦律师事务所：顾平宽、李亚东、郭柳源。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唐国骏、郑凌云、孙丞润。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为富创精密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代表（以下简称“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继续向富创精密被辅导人员下发了相关学习资料，督促被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帮助其学习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科创板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进一步开展财务核查及分析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财务报告、对富创精密内部人员进行访谈、对公司主要人员及关联方流水进行核查等方式，以及截止性测试、内控循环穿行测试、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综合分析等核查手段，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进行了核查印证。

（3）根据实际需要召集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并取得了较好效果。

（4）对公司组织结构、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公司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组织结构及内控制度，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5）中信证券等中介机构配合公司准备相关上市申报文件，完善招股说明书、自查表等核心文件，公司计划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申报科创板上市。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发资料及个别答疑等方式对富创精密的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此外，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与富创精密上市工作小组成员之间保持了顺畅沟通，在企业遇到问题时能够尽快提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规范的同时也保证了公司的经营效率。同时，辅导工作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也保持着紧密配合，如期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富创精密签署的《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均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顺利完成。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富创精密的实际情况和接受辅导人员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调整和补充。

(五) 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中信证券依据《辅导协议》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在辅导过程中形成了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 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情况

本辅导期内，富创精密下属公司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已补办了相关证照。除此之外，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公司均独立完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二）三会规范运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富创精密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上符合有关要求，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会议的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及勤勉尽责情况

本辅导期内，富创精密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能够做到勤勉尽责。

（四）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的合法性

富创精密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本辅导期内，公司完善了公司治理方面的多项制度。

（五）关联交易及其决策情况

本辅导期内，富创精密与相关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具备必要性，不存在因关联交易而对公司独立性带来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富创精密正在中介机构的协助下就内部控制制度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当前，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遗漏；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在控制环境、控制程序和会计系统等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偏差。

（七）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健全

经核查，富创精密已经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内部组织的经济活动进行检查和评估。各辅导机构将协助富创精密进一步完善内部审计机构和内部审计制度的执行。

（八）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本辅导期内，富创精密财务状况真实，未发现财务虚假情形。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上一阶段问题的解决情况

第二期辅导中富创精密下属公司部分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已补办了相关证照。此外，富创精密下属子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开展中。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

综合来看，公司已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建设，中信证券拟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此外，公司拟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申报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配合公司进一步完善核查工作，同步准备相关申报文件。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及其接受辅导人员积极参与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和专题讨论会议，接受辅导机构的个别辅导答疑，配合辅导机构提供相关尽调材料，配合情况良好。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能够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开展各项具体辅导工作，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以及参与辅导的其他中介机构的认可，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的签署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张欢

张欢

张明慧

张明慧

何洋

何洋

孙家政

孙家政

宋富良

宋富良

肖尧

肖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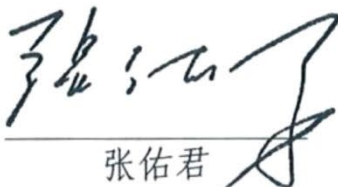
张锦沛

张锦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报告(第三期)》的盖章页)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张佑君

